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庭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8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庭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國風傳媒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中提及「風傳媒有限公司」者，均應更正為「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二)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琪琪」，更正為「泡芙」、「經理蔡思雲」。

(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陳志豪於114年11月1日瀏覽上開廣告後」，補充為「陳志豪於114年11月1日瀏覽上開廣告後（尚無證據證明陳庭愉知悉其遭詐騙情形）」。

(四)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6行「工作證」，應補充為「工作證（其上印製姓名：陳香榆）」。

(五)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至倒數第2行「將收取之現金置於該停車場」，補充為「將收取之現金置於該停車場，再由不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

01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02 作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④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元罪。

08 (二)按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
09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10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11 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
12 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
13 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
14 眾所共知。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
15 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16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17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8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
19 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徵諸被告所加入之詐騙集
20 團有「建宇」、「柏凱」、「泡芙」、「經理蔡思雲」、收
21 取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由「泡芙」、「經理蔡思
22 雲」詐騙被害人，「柏凱」招募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
23 「建宇」指派被告前往收款，並將收取之詐欺贓款放置在停
24 車場，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得以取走，堪認被告與渠
25 等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自應就本案所生犯罪結
26 果共同負責，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所犯上開罪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處斷。

30 三、科刑

31 (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01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犯罪所得
02 （詳後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惟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
04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
05 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其
06 就洗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素。

0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08 1.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按該條前段所稱「其犯罪
11 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
13 告行為後，前述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例
14 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6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7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復無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確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之減刑規定。相比之下，修正後規定將「減輕其刑」改
20 為「得減輕其刑」，然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1 自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22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顯然未合於修正後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24 3.是以，經比較前述新舊法結果後，應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28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
2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30 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就所涉洗
31 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

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擔任組裝作業員、月入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照顧子女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8月，然被告既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認檢察官之求刑稍有過重，因此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及供犯罪預備之物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未扣案之國風傳媒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見偵卷第74頁），為被告用在本件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在本案所拿到如偵卷第74頁的收據，其樣式就如同偵卷第219、228頁的收據，其上有國風傳媒有限公司的印文等語（見院卷第43頁）。是以，未扣案之國風傳媒有限公司收據上確有偽造之印文，然此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本院陳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院卷第52頁）。徵諸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其實際上因本案獲有不法利益，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起訴書既已認定被告將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放在停車場，可認本案洗錢之財物應係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0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5年度偵字第1686號

21 被 告 陳庭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庭愉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某日起，參與自稱「建

字」、「柏凱」、「琪琪」及其他身分不詳至少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00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陳庭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日前某時，在網路上刊登交友廣告，陳志豪於114年11月1日瀏覽上開廣告後，遂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志豪佯稱：儲值開通會員云云，致陳志豪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1月6日17時34分許面交款項。嗣陳庭愉遂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建宇」之人指示，於上開時間前某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公園處，取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偽造之「風傳媒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風傳媒有限公司」印文1枚），再於114年11月6日17時34分許，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前往彰化縣○○鎮○○路00弄號旁，向陳志豪收取51萬元，並交付收據予陳志豪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志豪、風傳媒有限公司。陳庭愉得手後，旋即依「建宇」指示前往指定停車場，將收取之現金置於該停車場，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陳志豪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志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庭愉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志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向其收取51萬元之事實。

01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工作證及「風傳媒有限公司」收據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告訴人遭詐騙，而於上開時、地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及本
07 案詐欺集團所偽造上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8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工作證之特種
10 文書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2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為供被告用以犯本案之工
14 具，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
17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本案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造成告訴人受
19 有51萬元之財產損害，上開「假交友」型詐騙不僅直接損害
20 告訴人的財產，也破壞了公眾對網路交友之信任，使社會對
21 人際關係、交友及情感交流亦造成威脅，對社會的危害深
22 遠，且被告非初次犯此類型案件故建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以
23 上之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邱呂凱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4

書 記 官 陳彥碩